

证券代码：871406

证券简称：商林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股票定向发行等，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用途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在此期间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不得使用。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应当按照定向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

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的，公司应当在核查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责任人、侵权人和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